**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林业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（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，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二条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，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、建设、利用规划，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
2. 项目批准文件
3. 使用林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
4.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
5. 使用林地申请表
6.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（符合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（LY/T2492-2015号））上网材料不含附图，请勿上传附图和坐标点
7.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8. 所在省辖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699227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99239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坐1路、6路、14路、15路、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 受理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2.审查：（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8号）第十六条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进行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。3.决定：核发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。4.送达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。
2. **流程图：**

